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按下列指示投票。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3)： _____

股東全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股東註冊地址 _____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附註4) _____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擬議年度上限)。		
2.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措施(以彼可能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五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擬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或與此有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準)，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的「贊成」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關的「反對」欄內加上「✓」號。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
- 倘股東為個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一經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即表示股東接受及同意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5所載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條款。